## • 421 租賃契約

- 主體變更
  - 425 \ 425-1 \ 426 \ 426-1 \ 426-2
  - 425 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
  - 425-1 (\*土地所有人與房屋所有人之租賃關係)
    - 土地房屋同屬一人所有
    - 賣房屋 or 賣土地 推定租賃
  - 426 就租賃物設定物權之效力
  - 426-1 (\* (租地建屋) 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承租人之效力)
    - 租地建屋
    - 賣房屋 推定租賃
  - 426-2 (\*\*\*最重要且愛考之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(租地建屋)之優先購買權)
    - 立法目的
      - 保護建物座落權限
        - (土地之)使用及所有合一
    - 性質
      - 形成權(具 物權效力)
        - 比較
          - 土地法 34-1-4 亦有優先購買權(僅具 債權效力)
            - 無法主張 對方 之 移轉登記 行為無效
        - 無需向對方請求 或 訴訟
        - 優先購買權 產生之時間點
          - 甲丙間 or 乙丁間 345 買賣契約 成立(才有所謂同樣條件)
            - 甲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 or 乙 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丁
        - 426-2-1 之同樣條件成立後,當乙(甲) 向甲(乙) 寄存證信函(意思表示) 要買其土地(房子)
          - 甲乙間 即會成立同樣條件的 345 買賣契約
          - 另於債總,契約成立方式有三種
            - 意思表示合意
            - 意思實現
            - 交錯要約
            - 其實是有第四種
              - 行使 形成權(eg 優先購買權)會直接成立 契約
        - 可能成立一物二賣
          - 甲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 or 乙 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丁
          - 甲乙間 即會成立同樣條件的 345 買賣契約
          - 若甲乙間 之 345 買賣契約 被履行
            - 對 丙丁 而言,不會產生債務不履行
              - 因法律規定,故不可歸責
          - 若甲 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 or 乙 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丁
            - 一般而言,一物二賣,基於 債權平等原則
              - 先後成立之債權效力一樣
              - 依 244(債權人撤銷權),為保護交易安全(債權效力一樣),難以撤銷有償之法律 行為
            - but 為貫徹 保護建物座落權限 之立法目的
              - 依 426-2-3, 乙(甲) 可以主張 甲丙(乙丁)之 移轉登記 行為無效
              - 故 該形成權 屬 物權效力 形成權
    - 前提:租地建屋
      - 甲(出租人) 土地 421 租賃契約 乙(承租人) 建屋
        - 亦適用 425 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 之情形
          - 甲 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
          - 甲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丙
        - <mark>亦適用 426-1</mark>(\* (租地建屋)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承租人之效力)之情形
          - 乙 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丁
          - 乙 房子 758 移轉登記 丁
    - 426-2-1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(租地建屋),出租人出賣基地時,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承租人出賣
      房屋時,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

- 426-2-2 前項情形,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。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,視為放棄。
  - 書面通知
    - 合格之代書 會盡通知義務
- 426-2-3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,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。
- 425、425-1、426、426-1、426-2 皆在討論租賃
  - 若為 464 使用借貸 如何處理
    - 甲 土地 無償提供 (464 使用借貸契約) 供 乙 建屋
    - 乙有債務,房屋被拍賣,被丙(拍定人) 買走(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)
    - 強制執行之拍賣
      - 採 私法之 **345** 買賣契約說
      - 執行機關 立於 債務人(出賣人) 之地位,與 拍定人(買受人) 成立 345 買賣契約
    - 甲對丙主張 767,請求拆屋還地(可寫三說)
      - 肯定說
        - 因 **債之相對性**,故 464 使用借貸契約 僅於 甲乙之間 非 甲丙之間
          - 無條文規定 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物權化
        - 故 丙對甲屬 無權佔有
      - 否定說
        - 想辦法讓 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物權化
          - but 使用借貸 無相關條文,須 類推適用 租賃 條文
          - 類推適用之法源基礎
            - 平等原則
            - 相似事件 為 相同處理
          - (學者通說)故類推適用426-1(\*(租地建屋)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承租人之效力)
            - 較合理
          - (<mark>實務見解</mark>)故 <mark>類推適用 425-1</mark>(\*土地所有人與房屋所有人之租賃關係)
            - 因 土地房屋 須同屬一人所有
            - 故較不合理
      - 依誠信原則 個案判斷說(民事庭會議 決議 採此說)
        - 464 使用借貸契約 不當然 被 丙 繼受
          - 原則
            - 債之相對性,無法拘束第三人
              - 無條文規定 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物權化
            - 故可 <mark>拆屋還地</mark>
          - 例外
            - 斟酌各項情狀
              - 當事人間之意思
              - 交易情形
              - 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
            - 若
              - 違反誠信原則
                - 148--2
              - 違反公共利益
                - 148--1 前段
              - 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
                -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
                - 148--1 後段
            - 則
    - 駁回 拆屋還地 之請求,方式不同,會影響是否能請求 179 不當得利
      - 駁回方式
        - 否定說(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物權化)
          - 甲無法對丙請求179不當得利
            - 因 使用借貸之債權 可以 因類推適用 而 物權化
            - 故 丙 **有權佔有(有法律上原因)**
        - 依誠信原則 個案判斷說
          - 甲 可 對 丙 請求 179 不當得利
            - 因 討論 148 權利行使之界限 之前提 為
              - 767 所有權之保護 物上請求權 要件該當

- 才得以行使權利,只是不要逾越界線
- 故丙無權佔有(無法律上原因)
  - 須付相當於租金之 不當得利
    - 迫使甲丙間成立 345 租賃契約
- 雖 甲 有權利,but 限制其行使
  - 148 權利行使之界限
- 承租人之變更(較不重要之規定)
  - 因 421 租賃契約 具 屬人性(信賴基礎)
  - 故 承租人 不可任意讓與、轉租
  - 轉租
    - 非承租人之變更
    - 而是 承租人 與 第三人 另訂 租賃契約
      - 甲(出租人) 房屋 421 租賃契約 乙(承租人)
      - 乙(承租人)房屋 421 租賃契約(轉租) 丙(次承租人)
      - 不當得利 章節提過
        -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(權益歸屬說,屬非給付行不當得利)
          - 若租賃契約中 未提及 不得轉租
            - 承租人對房屋有 使用收益權
            - 不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         - 若租賃契約中 提及 不得轉租
            - 承租人對房屋僅有 使用權
            - 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     - 不論 合法 或 違法 轉租, 只要 乙丙間 意思表示合意,即為 有效 345 租賃契約
        - 345 租賃契約 為<mark>負擔行為</mark>
        - 無須考慮 處分權之有無
    - 443 轉租之效力(一)
      - 443--1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,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,除有反對之約定外, 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
        - 原則
          - 不得轉租
        - 例外(合法轉租)
          - 經出租人同意
          - 房屋之一部分轉租
      - 443--2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,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,出租人得終止契約。
        - 違反前項(違法轉租)
        - 得終止
          - 終止權
    - 444 轉租之效力(二)
      - 444--1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,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,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,仍為繼續。
      - 444--2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,承租人負賠償責任。
        - 無過失責任
        - 同 433 對於第三人行為之責任
          - 亦為無過失責任
          - 433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、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,致租 賃物毀損、滅失者,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以上為 租賃契約

以下為 委任契約

- 委任契約
  - 因 借名登記 出題頻率較高,故重要
    - 因 借名登記 側重信賴關係
    - 故 類推適用 529 勞務給付契約之適用(委任契約之條文)
  - 528 稱委任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**委託他方**處理事務,他方**允為處理**之契約。
  - 531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,須為法律行為,而該法律行為,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,其處理權之授與,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 與代理權者,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
    - 法律行為,依法應以文字為之
      - 法定要式行為
        - 書面(文字為之)

- eg
  - 甲房屋 528 委任之定義 乙(仲介)
  - 甲房屋 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 乙(仲介)
  - 528 委任之定義、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屬不同法律行為
    - 528 委任之定義
      - 處理權之授與
    - 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
      - 代理權之授與
  - 乙(仲介) 找到丙(買家)
  - 甲房屋 345 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 丙(買家)
    - 因 345 買賣契約 於 166-1 尚未施行前,屬 不要式行為(毋需書面)
      - 166-1 公證之概括規定
        - 負擔行為亦應公證
        - 整部民法目前唯一一條尚未施行的條文,因公證人不夠多,尚無配套措施
    - 故 528 委任之定義、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 亦毋需書面
    - 皆毋需書面 即符合 531 委任事務處理權之授與 之規定
  - 甲房屋 758 移轉登記(處分行為) 丙(買家)
    - 因 758 移轉登記屬 (法定)要式行為 (須書面)
      - 登記且書面
    - 故 528 委任之定義、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 亦須書面
    - 皆須書面 才符合 531 委任事務處理權之授與 之規定
- 537(處理事務之專屬性與複委任)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。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,得
  使第三人代為處理。
  - 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
    - 故 委任契約 須載明 委任人同意複委任
  - eg
    - 委任人
      - 法律案件之當事人
    - 受任人
      - 律師事務所
    - 第三人
      - 受僱於律師事務所之律師
- 538 (複委任之效力)
  - 538--1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,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,就該第三人之行為,與就自己之行為,負同一責任。
    - 無過失(即擔保)責任
  - 538--2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,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,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,負其 責任。
- 539(複委任之效力-委任人對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)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,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,有直接請求權。
- 540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,報告委任人,委任關係終止時,應明確報告其顛末。
- 委任契約之消滅(於借名登記之消滅 提過)
  - 法定終止
    - 屬人性
    - 550 委任關係,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,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551 前條情形,如委任關係之消滅,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,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,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,應繼續處理其事務。
  - 任意終止
    - 勞務契約之無契約嚴守原則
    - 為 71 強行法規,不得特約排除
    - 549
      - 549--1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,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      - 549--2 當事人之一方,於 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,不在此限。

以上為委任契約

- 債各的三個重點
  - 買賣
  - 租賃
  - 承攬
- 承攬契約
  - 490
    - 490--1 稱承攬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,他方俟工作完成,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      - 完成一定之工作
        - 結果論(不看過程)
      - 俟
        - 報酬後付原則(於 188、189 有提過)
        - 具擔保功能
      - 給付報酬
        - 須有對價關係
    - 490--2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,其材料之價額,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
  - 效力
    - 承攬人之義務
      - 工作完成義務
        - 承攬人原則上不須自服勞務
          - 分包
          - 與委任契約不同
            - 承攬
              - 較重結果,不看過程
            - 委任
              - 較重過程,不看結果
      - 權利移轉 之義務
        - 承攬契約特別之處
          - 某些情形 與 買賣契約 相似
        - 材料由定作人提供(典型承攬契約)
          - eg 西裝訂做
            - 甲(定作人)490 承攬契約 乙(承攬人)
            - 甲 (定作人)
              - 提供布料
            - 乙 (承攬人)
              - 完成工作(勞務)及交付
              - 承攬契約中,加工物之所有權 自屬 定作人所有,無 814 添附(加工) 之適用
          - 現代社會已無上述情形,承攬人皆會包工包料
        - 材料由承攬人提供(製造物供給契約 or 工作物供給契約)
          - 承攬人 包工包料 (現代社會常見之契約類型)
            - 屬 買賣契約 or 承攬契約? (\*\*\*)
              - 依當事人意思為解釋
                - 側重 工作(物)完成(勞務之給付)
                  - 適用承攬契約之條文
                  - eg 蓋房屋
                - 側重 財產權 之移轉
                  - 適用買賣契約之條文
                  - eg 訂製西裝
                - 兩者無所偏重
                  - 為 承攬 及 買賣 之混合契約
                  - 工作(物)完成(勞務之給付)部分
                    - 適用承攬契約之條文
                  - 財產權 之移轉 部分
                    - 適用買賣契約之條文